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王庆明先生、任相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各自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梁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毛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1	战略委员会	刘雷	林科、梁剑、刘明勇、李林、付兴国、申宝剑（独立董事）
2	审计委员会	谭向阳先生（独立董事）	韩小京（独立董事）、杨文彪（独立董事）、刘雷、刘明勇
3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申宝剑先生（独立董事）	谭向阳（独立董事）、杨文彪（独立董事）、韩小京（独立董事）、刘雷、林科、毛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98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因公司董事刘雷先生、林科先生、刘明勇先生、付兴国先生是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庆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3,649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985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经届满且解

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18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90,3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7%。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董事刘雷先生、林科先生、刘明勇先生、付兴国先生是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减资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2018年8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持有其39.26%的股份，以下简称“巨涛海洋”）之全资下属子公司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巨涛”）大型天然气化工模块建造合同的履行，公司同意巨涛海洋为蓬莱巨涛向客户开具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母公司保函，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快速发展需要, 同意公司向哈尔滨银行天津河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500万元, 期限为1年, 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 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7)。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